

# 诺安永鑫收益一年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 份额折算结果的公告

诺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于 2018 年 8 月 9 日在《中国证券报》和本公司网站（[www.lionfund.com.cn](http://www.lionfund.com.cn)）发布了《诺安永鑫收益一年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第四个开放期内开放申购、赎回业务的公告》。根据基金合同相关规定，本公司以 2018 年 8 月 20 日为份额折算基准日，对诺安永鑫收益一年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基金份额实施份额折算，现将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2018 年 8 月 20 日，折算前本基金的基金份额净值为 1.035 元，依据折算规则确定的折算比例为 1:1.0351039974，折算后本基金的基金份额净值调整为 1.000 元，基金份额持有人原来持有的每 1 份本基金相应变更为 1.0351039974 份。

基金份额持有人持有的基金份额经折算后的份额数采用四舍五入的方式保留到小数点后两位，由此产生的误差计入基金资产。基金份额持有人自 2018 年 8 月 22 日起（含该日）可在销售机构查询折算新增份额的结果。

投资者可通过本公司网站（[www.lionfund.com.cn](http://www.lionfund.com.cn)）或客户服务（400-888-8998）咨询相关情况。

本公告的有关内容在法律法规允许范围内由本公司负责解释。

风险提示：

- 1、本基金为一年定期开放型基金，封闭期内不开放申购、赎回等业务。
- 2、本基金基金合同生效后，在开放期的最后一日日终，如发生以下情形之一的，则无须召开持有人大会，基金合同将于该日次日终止并根据第二十部分的约定进行财产清算：
  - （1）基金资产净值低于 5000 万元。
  - （2）基金份额持有人人数少于 200 人。
  - （3）本基金前十名份额持有人持有的基金份额超过基金总份额的 90%。
  - （4）法律法规另有规定时，从其规定。
- 3、本公司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财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基金的过往业绩并不预示其未来表现。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其他基金的业绩并不构成本基金业绩表现的保证。投资者投资于本公司管理的基金时应认真阅读基金合同、托管协议、招募说明书等文件及相关公告，并核对自身的风险承受能力，选择与自己风险识别能力和风险承受能力相匹配的基金产品。
- 4、投资者申请使用网上交易业务前，应认真阅读有关网上交易协议、相关规则，了解网上交易的固有风险，投资者应慎重选择，并在使用时妥善保管好网上交易信息，特别是账号和密码。

特此公告。

诺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一八年八月二十一日